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7號

原告 吳宜軒

吳宜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

被告 何素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房屋遷讓返還原告。
- 二、被告應將其戶籍自前項房屋辦理遷出登記。
- 三、本判決第1、2項履行期間為六個月。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1,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兩造原與訴外人即被告之配偶吳添仲共同居住於系爭房屋，吳添仲死亡後被告則拋棄繼承，而由原告繼承系爭房屋所有權。故被告於吳添仲死亡並拋棄繼承時，已無合法占有使用系爭房屋之正當權源。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辦理戶籍遷出登記。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伊現在仍居住及設籍在系爭房屋，雖有積欠債務，但已有固定分期清償，只是原告不放心，怕債權人會登門騷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兩造為母子關係，原系爭房屋為訴外人吳添仲所有，嗣吳添
02 仲死亡，被告則拋棄繼承，故系爭房屋則由原告繼承取得，
03 目前由被告居住使用，且為被告戶籍所在地之事實，則為
04 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土地所有權狀，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05 113年5月20日宜財稅羅字第1130202194號、本院113年度司
06 繼字第226號函等件可證(本院卷第19頁至25頁)，上述事實
07 可信為真實。

08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9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10 段、中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吳仲添死亡後，被告已無合法
11 使用及占有系爭房屋之權源，且被告亦未就其有權占有系爭
12 房屋提出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
13 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應屬有據。又被告之戶
14 籍持續設籍於系爭房屋，對於原告所有權亦有所妨害。從
15 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戶籍遷出，
16 亦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
18 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並將戶籍辦理遷出登記，
19 均屬有理，應予准許。

20 五、末按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
21 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
22 期間或命分期給付，經原告同意者，亦同；履行期間，自判
23 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民事訴訟法
24 第39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請被告遷讓
25 返還系爭房屋及戶籍遷出部分，因系爭房屋目前為被告自住
26 使用，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收回系爭房屋之急迫
27 性，及被告另覓他居之境況，並經原告之同意，爰定本件判
28 決主文第1、2項所命給付之履行期間為6個月，使被告得有
29 相當期間以另覓房舍居住並為戶籍遷入。

30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1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1 。

02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
0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本於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
05 行，惟其聲明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因此就其假執行之聲請
06 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
07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遷出登記部分為意
08 思表示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須待判決確定始
09 能為之，不合假執行之宣告條件，是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
10 請，應予駁回。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7 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高雪琴